



珠江附加安靖定期寿险责任免除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保险产品条款。保险产品条款中责任免除的内容已在条款中加粗加黑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下列第（1）至（4）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产品条款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6.1 效力中止”、“8.1 如实告知”、“8.3 年龄错误处理”等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另，保险条款中的释义部分，也请您仔细阅读：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客户声明

本人已知悉所投保的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条款中包含责任免除约定。本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条款中责任免除的相关内容。

投保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